**2021年度 怀化市泸阳国有林场**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泸阳国有林场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责**

怀化市泸阳国有林场单位的主要职责是：管理国有林场，促进林业发展，国有林场规划设计编制，林木种苗生产供应，森林培育与经营，护林防火，林木良种选育与新技术推广，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泸阳国有林场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计财股、营林生产股、资源纠调股、党办、综合治理、防火办、公园办、工会纪检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泸阳国有林场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泸阳国有林场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各2,315.64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9.61万元，增长2.19%，主要是因为向上级部门申报的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175.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0.56万元，占86.4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295.08万元，占13.5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31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8.79万元，占54.79%；项目支出751.77万元，占32.4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295.08万元，占12.7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2,020.56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48.85万元,增长20.87%，主要是因为向上级部门申报的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20.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2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8.85万元，增长31.06%，主要是因为向上级部门申报的项目资金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20.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万元，占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7.42万元，占11.26%;卫生健康（类）支出48.00万元，占2.38%;节能环保（类）支出200.75万元，占9.93%;城乡社区（类）支出30万元，占1.48%;农林水（类）支出1,398.39万元，占69.21%;交通运输（类）支出100万元，占4.9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0万元，占0.4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43.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2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9.5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才资源开发项目预算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92人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7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0年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预算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92人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向上级部门申请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封山育林项目。

6、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

7、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天然林停伐补助。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5.45万元，支出决算为25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3.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年终绩效等工资福利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725.01万元，支出决算为73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调标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0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2021年造林补助及森林抚育补助。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补助。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3万元，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林区管护站点改造和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1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补助。

1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林区道路养护项目。

16、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修凉山林区道路（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隐患点应急除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8.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58.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3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10.4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0%，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67万元，支出决算为3.33万元，完成预算的58.7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52万元，支出决算为0.42万元，完成预算的1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管理，控制接待规模，压缩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0.26万元，增长16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申报的中央和省级林业专项增加，上级部门验收检查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15万元，支出决算为2.91万元，完成预算的92.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公车管理，压缩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44万元，减少13.2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公车管理，压缩开支，车辆运行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2万元，占12.6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1万元，占87.3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个、来宾27人次，主要是珍贵树种栽培指导、苗木成活及生长情况等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1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燃油、维修费、高速费支出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我单位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故没有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属非参公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无会议费开支；无培训费开支；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内各机关单位公务、林区营林生产、检查验收及森林防火等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3.81%。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自评，无重点支出项目。

组织对国有农场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中坡与市林业开发公司联营兑现分成、人才资源开发专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防火经费等5个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林场的护林防火任务，不断完善秀美林场和黄岩省级森林公园建设，完成林区道路和防火线的维护，达到了预期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组织对怀化市泸阳国有林场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7.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资金的安排，保证了林场的基本运转，保障了职工工资的按时发放。通过秀美林场建设，森林管护，林区道路维护，防火线的维护，使全年无森林火灾、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森林资源得到全面保护，促进了森林生态系统稳定，为市民的休闲游玩等提供了便利，保障经济呈可持续发展势态。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有农场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中坡与市林业开发公司联营兑现分成、人才资源开发专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防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9万元，执行数为1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20公里防火线的修护，二是完成林区道路的维护，完成凉山工区到凉山顶4.3公里的林区（防火）道路修建，三是指导完成森林抚育及樱花园、红枫园、水杉园的建设，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完成编制了《泸阳国有林场2021年度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投资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部完成了项目设定的目标，项目预算数130.97万元，执行数130.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19216亩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的森林管护和森林防火，二是完成了3750亩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三是完成了森林抚育3000亩，四是完成了造林500亩，五是已完成停止14619亩国有天然林的采伐，并对14619亩天然林进行了森林管护。

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部完成了项目设定的目标，项目预算数87.02万元，执行数87.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19218亩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和12806亩省级生态公益林的森林管护和森林防火，二是完成杨村工区杨家至烟包山地段林区1公路的修建，三是完成凉山工区、分水坳工区管护用房修建，职工住房维修，分水坳工区住房周边场地进行平整，场部环境改造。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已按要求进行公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